**“方”“志”與“方志”**

**黃毓芸**

方志是地方志的簡稱，歷代學者對方志名與實、方志概念內涵與外延的看法差別很大，研究方志需對方志名實及其演變有清晰認識。

**一、“方志”語義及文獻用例**

“方”，甲骨文（前五·二三·二），金文（中山王鼎）。高鴻縉《中國字例》（1960）：“按字原意為旁邊之旁，倚刀畫其靠架形，由物形生意，故託刀依架旁之形，以寄邊傍之意。”[[1]](#footnote-2)傅東華《字源》（1986）：“一個人形加上一個，顯出那人是側面站在那兒，這跟央字一比較就明白了。”[[2]](#footnote-3) “方”本義既為旁，当與“中”“央”相對，屬方位名詞，引申指四方。《廣雅·釋詁》：“方，表也。”清王念孫疏證：“四裔，猶言四方；四方，猶言四表。”還可引申為地方、區域，《易·繫辭》：“故神無方而易無體。”唐孔穎達疏：“方是處所之名。”

“志”，金文（中山王壺）。《說文》：“志，意也。從心，之聲。”金文、小篆均為上“之”下“心”，隸變後上部訛化為“士”。“志”乃形聲字，本義為心意、意念，引申出記錄之義。《廣雅·釋詁二》：“志，識也。”清王念孫疏證：“鄭注云：志，古文識。識，記也。”“志”亦作“誌”，《說文》未收，宋徐鉉《說文新附·言部》：“誌，記誌也。”《集韻·志韻》：“誌，《說文》：記，誌也。或作識。”又“識，記也，或作志。”唐玄應《一切經音義》：“誌名，《字詁》：‘今作識。’誌，記也。”與“記”同義。

“方”“志”連言始見《周禮·地官·誦訓》：“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地方志”一詞見於文獻時代較晚，清鄧顯鶴《南村草堂文鈔·楚寶考異》：“胡騰事見《後漢書·竇武傳》。漢桂陽郡治郴縣，為今郴州。地方志以騰為桂陽州人，誤也。”清嵇曾筠《（雍正）浙江通志》：“磐石蒲岐等處，地方志載樂清縣地界。”用例雖少，但亦知詞義由前代“方志”詞義變化而來[[3]](#footnote-4)。

**二、****方志定義舉要**

（一）近現代學者方志定義

晚近以來，為方志下定義的學者很多，大致可分為五種不同說法。

1.歷史書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方志學》（1924）指出：“最古之史，實為方志。”[[4]](#footnote-5)李泰芬《方志學》（1935）認為：“方志者，即地方之志，蓋以區分國別史也。依諸向例，在中央者，謂之史；在地方者，謂之志，故志即史。”[[5]](#footnote-6)壽鵬飛在《方志通義》（1941）中指出：“志者，史也，史以明治亂興衰之故，志以補郡國利弊之書。”“志乘為郡邑之正史。”[[6]](#footnote-7)張舜徽《以地域為記載中心的方志》（1981）指出“方志是一種採用橫的敘述方式的史書”“專詳於某一地區的風俗、民情、方言、古跡,以及疆域、人物等等,其中又依時代先後敘述各事物的發展變化，這便是地方志書。” [[7]](#footnote-8)劉光祿[[8]](#footnote-9)、黃德發[[9]](#footnote-10)、李玉成[[10]](#footnote-11)等學者持相似論斷。

2.地理書

梁園東《讀書提要：方志學》（1935）認為：“中國之地方志，以今日視之，實為不完全地理書。”[[11]](#footnote-12)謝國楨《地理方志學概論》（1982）：“記載地理的書籍發展而為方志。”[[12]](#footnote-13)此外，台灣學者陶元珍也認為“方志為地理書”。[[13]](#footnote-14)

3.史地書

傅振倫《方志之性質》（1934）提出：“方志為一域之國別體史，方志記一地之地理及史事。”[[14]](#footnote-15)黎錦熙《方志今議》（1939）認為：“折衷之論，則謂方志為物，史地兩性，兼而有之。惟是兼而未合，混而未融。今立兩標，實明一義，即方志者地志之歷史化、歷史之地志化。”[[15]](#footnote-16)于乃仁《方志學略述》（1942）指出：“方志者，以地方為單位之歷史與人文地理也。”[[16]](#footnote-17)此觀點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後得到較大發揚，史念海、曹爾琴《方志芻議》（1986）認為：“唐以前方志以述地為主，宋代之後,隨着述地記人兩種功能逐漸融合於一書,方志更多地記載典章制度，史書的意義就更為濃厚。”[[17]](#footnote-18)倉良修[[18]](#footnote-19)、葛劍雄[[19]](#footnote-20)均持相似論斷。

4.百科全書

該說始由朱士嘉《談談地方志中的幾個問題》（1981）提出：“地方志是以一定體例反映一定行政單位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自然現象和自然資源的綜合著述。它等於地方百科全書,也是一門邊緣學科,涉及範圍非常之廣泛。”[[20]](#footnote-21)持此說者尚有來新夏[[21]](#footnote-22)、劉緯毅[[22]](#footnote-23)、黃葦[[23]](#footnote-24)、林衍經[[24]](#footnote-25)、王燕玉[[25]](#footnote-26)、宋挺生[[26]](#footnote-27)、魏橋[[27]](#footnote-28)、邸富生[[28]](#footnote-29)、王暉[[29]](#footnote-30)等。

5.其他觀點

他如1）“政書說”，于希賢在《試論中國方志學的一些基本問題》（1987）提出方志為“輔治之書” [[30]](#footnote-31)；2）“地情書說”，由劉辰《方志性質與編研實踐》一文提出，認為方志是“分類編著的地情書” [[31]](#footnote-32)，持此論者如劉以發[[32]](#footnote-33)、何萍[[33]](#footnote-34)、丁一[[34]](#footnote-35)等；3）“資料書說”，由梁耀武在《論地方志是一方資料全書》[[35]](#footnote-36)一文中提出，後胡喬木在全國地方志第一次工作會議上講話提出地方志是“嚴肅的、科學的資料書”，此後“資料書說”一時盛行。持此論者尚有宋永平[[36]](#footnote-37)、梁濱久[[37]](#footnote-38)、蘇長春[[38]](#footnote-39)、范洪濤[[39]](#footnote-40)等。此外還有觀點認為方志是“社會學專著”、“科學文獻”、“信息全書”、“工具書”等。

（二）權威工具書定義

這裏舉《辭海》（1979）、《漢語大詞典》（1992）、《現代漢語詞典》（1993）、《中國地方志辭典》（1987）、《中國方志大辭典》（1988）、《中国百科大辞典》（1990）六種權威工具書的方志定義，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具書 | 地理範圍 | 記述內容 | 體例要求 | 性質 |
| 《辭海》[[40]](#footnote-41) | 一方 | 事物 | 無 | 志書 |
| 《漢語大詞典》[[41]](#footnote-42) | 某一地方 | 地理、歷史、風俗、教育、物產、人物 | 無 | 書 |
| 《現代漢語詞典》[[42]](#footnote-43) | 某一地方 | 地理、歷史、風俗、教育、物產、人物 | 無 | 書 |
| 《中國地方志辭典》[[43]](#footnote-44) | 行政單位 | 政治、經濟、軍事、文化、自然現象和自然資源 | 有 | 綜合著作 |
| 《中國方志大辭典》[[44]](#footnote-45) | 以地域為單位、行政區劃 | 政治、經濟、文化及自然 | 有 | 綜合書籍 |
| 《中国百科大辞典》[[45]](#footnote-46) | 一定區域、行政區劃 | 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 無 | 綜合著述 |

（三）代表性方志學著作定義

這裏列舉五種代表性方志學著作中的定義：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 | 地理範圍 | 記述內容 | 體例要求 | 性質 |
| 來新夏《方志學概論》[[46]](#footnote-47) | 一定區域、行政區劃 | 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 無 | 綜合著述 |
|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47]](#footnote-48) | 某一地區 | 歷史、地理、社會風俗、經濟文化 | 無 | 綜合著作 |
| 劉緯毅《中國地方志》[[48]](#footnote-49) | 我國各地 | 自然、經濟、政治、文化、科學、技術、社會、歷史 | 無 | 典籍 |
| 黃葦《方志學》[[49]](#footnote-50) | 一地 | 古今綜合情況 | 無 | 志書 |
| 林衍經《中國地方志》[[50]](#footnote-51) | 一個地方、某一行政地區 | 自然環境、社會現象、建置沿革及資料 | 無 | 書籍 |

（四）《地方志工作條例》方志定義

2006年國務院頒發《地方志工作條例》將方志定義為：“全面系統地記述本行政區域自然、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的歷史與現狀的資料性文獻。”[[51]](#footnote-52)

|  |  |  |  |  |
| --- | --- | --- | --- | --- |
| 條例 | 地理範圍 | 記述內容 | 體例要求 | 性質 |
| 《地方志工作條例》 | 行政區劃 | 自然、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的歷史與現狀 | 無 | 資料性文獻 |

據上表，權威工具書、代表性方志學著作及《地方志工作條例》中的方志定義有兩點較一致。其一，方志有一定區域範圍，且在我國境內，表述為“某一地方”“某一區域”“一地”“我國各地”；其二，方志是綜合性書籍，包含內容較為廣泛，幾乎可以囊括該地的一切社會構成要素，內容並不單一。

**三、方志起源**

對方志起源，歷代學者亦有不同看法。劉緯毅《中國地方志》（新華出版社，1991）總結了十七種，韓章訓《方志文本學基礎教程》（研究出版社，2008）增補至二十三種，我們在此基礎上整理出二十六種，詳見下表：

|  |  |  |
| --- | --- | --- |
| 角度 | 觀點 | 代表學者 |
| 以某書為起源 | “《九丘》說” | 元·許有任[[52]](#footnote-53)、明·陳霆[[53]](#footnote-54) |
| “《禹貢》說” | 唐·賈耽[[54]](#footnote-55)、清·鄒漢勳[[55]](#footnote-56) |
| “《詩經》說” | 清·王掞[[56]](#footnote-57)、清·閻興邦[[57]](#footnote-58) |
| “《周禮》說” | 宋·司馬光[[58]](#footnote-59)、清·章學誠[[59]](#footnote-60) |
| “《爾雅》說” | 宋·鄭樵[[60]](#footnote-61)、明·夏良勝[[61]](#footnote-62) |
| “《山海經》說” | 史繼忠[[62]](#footnote-63) |
| “《國語》《戰國策》說” | 金毓黻[[63]](#footnote-64) |
| “《漢書》說” | 李世祐[[64]](#footnote-65) |
| “《南陽風俗傳》說” | 清·張學都[[65]](#footnote-66) |
| “《越絕書》說” | 清·洪亮吉[[66]](#footnote-67)，朱士嘉[[67]](#footnote-68) |
| “《越絕書》《吳越春秋》說” | 范文瀾[[68]](#footnote-69) |
| “《越絕書》《華陽國志》說” | 陳光貽[[69]](#footnote-70) |
| “《婁地記》說” | 沈鍊之[[70]](#footnote-71) |
| “《畿服經》說” | 清·謝啟昆[[71]](#footnote-72) |
| “《華陽國志》說” | 清·劉光謨[[72]](#footnote-73) |
| “《畿服經》《華陽國志》說” | 梁啟超[[73]](#footnote-74) |
| “多源說” | 元·張鉉[[74]](#footnote-75)，黃葦[[75]](#footnote-76)、傅振倫[[76]](#footnote-77)、來新夏[[77]](#footnote-78)、呂志毅[[78]](#footnote-79) |
| 以某類文獻為起源 | “甲骨文說” | 邸富生[[79]](#footnote-80) |
| “‘百國春秋’、國別史說” | 清·章學誠[[80]](#footnote-81)，梁啟超[[81]](#footnote-82)、張學君[[82]](#footnote-83) |
| “‘土地之圖’說” | 靳生禾[[83]](#footnote-84) |
| “地記說” | 倉修良[[84]](#footnote-85) |
| “圖經說” | 王葆心[[85]](#footnote-86) |
| 以時代論方志起源 | “先秦說” | 邸富生[[86]](#footnote-87)、朱士嘉[[87]](#footnote-88)、陸振嶽[[88]](#footnote-89)、黃葦[[89]](#footnote-90)、傅振倫[[90]](#footnote-91) |
| “兩漢說” | 史念海[[91]](#footnote-92)、倉修良[[92]](#footnote-93) |
| “六朝說” | 清·顧千里[[93]](#footnote-94)，王心葆[[94]](#footnote-95) |
| “唐宋說” | 清·蔣彤[[95]](#footnote-96)、郭象升[[96]](#footnote-97) |

方志起源的說法有單源論、多源論，時代上溯先秦，下至唐宋，但二十六種觀點中，二十五種認為唐以前已產生方志。

從方志定義看，方志是對一定範圍內綜合情況的記載，固然需要從多方面汲取源泉方能逐步發展、豐富，方志起源必然多源。持單源論者認為多源論“源頭太多，最後就變成無源”[[97]](#footnote-98)，但實際多源所指僅有三類，傅振倫《論方志的起源與演變》（1986）指出“地理書是方志起源之一”、“輿圖是方志起源之二”、“諸侯國別之書是方志起源之三”[[98]](#footnote-99)，並非“不着邊際地羅列古書” [[99]](#footnote-100)。則方志是兼收先秦地理書、輿圖、諸侯國史特點且在唐前已產生，並隨着歷代政治、經濟、文化發展逐漸完備而來的文獻。

**四、方志種類與概況**

民國以來學者按區域、內容、發展等角度陸續對方志進行分類，詳見下表：

|  |  |  |  |
| --- | --- | --- | --- |
| 角度 | 分類 | | 代表學者 |
| 按地域 | 總志或一統志、都邑志、通志、郡縣志、鄉鎮志、雜志 | | 傅振倫[[100]](#footnote-101) |
| 通志、都會志、路志、府志、道志、直隸廳志、廳志、直隸州志、州志、軍志、監志、衛志、守衛、所志、宣慰司志、關志、縣志、設治局志、鎮志、鄉土志、鄉志、里志、村志 | | 朱士嘉[[101]](#footnote-102) |
| 總志、通志、府志、州志、廳志、縣志、關鎮軍志、道志、衛所志、土司司所志、鹽井鹽場志、鄉鎮志、鄉土志、僑置志 | | 陳光貽[[102]](#footnote-103) |
| 總志、通志、府志、州志、廳志、縣志(含分縣志、合志) 、軍志、路志、道志、市志、鄉鎮志、衛所志、邊關志、土司志、鹽井志、設治局志、特別區志、盟志、旗志、地區志、區志 | | 黃葦[[103]](#footnote-104) |
| 總志、省志、府志、州志、廳志、縣志、鄉鎮志、鄉土  志、邊關志、土司司所志、鹽井志 | | 來新夏[[104]](#footnote-105) |
| 按內容 | 圖經、政記、人物傳、風土記、古跡、譜牒、文征 | | 梁啟超[[105]](#footnote-106) |
| 通志、專志、雜志 | | 來新夏[[106]](#footnote-107) |
| 區域志、專志、雜志 | | 朱敏彥[[107]](#footnote-108) |
| 按發展 | 地記（地志）[[108]](#footnote-109)、圖經[[109]](#footnote-110)、定型方志 | 傅振倫[[110]](#footnote-111)、黃葦[[111]](#footnote-112)、來新夏[[112]](#footnote-113)、林衍經[[113]](#footnote-114)、劉緯毅[[114]](#footnote-115)、倉修良[[115]](#footnote-116) | |

從地域角度看，學者依歷代行政區域的變化歸納出不同分類，但總體分為全國性的總志與區域性志書。從記載內容看，方志大體分為綜合志書、專志。來新夏、朱敏彥雖分三類，但來新夏又指出：“雜志，不以官府修志的通用名目命名，但他們所記述的輿地、經濟、文化等種種現象，而又沒有通志那樣完備、系統，所以名為雜志。[[116]](#footnote-117)故雜志與“通志”“區域志”均為綜合志書，與專志相對。梁啟超雖將方志分為七類，其所舉文獻中圖經、政記為區域性綜合志書，人物傳、風土記、古跡、譜牒、文征、譜牒、文征屬專志。從方志發展看，學界認為定型方志前尚有地記、圖經兩類雛形方志。

**五、關於方志分類的爭議**

（一）全國性總志是否屬於方志

劉善詠《試論立法後的地方志定義》（2007）認為：“（方志）不能將全國性志書和縣級以下地方志書排除”[[117]](#footnote-118)，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中華書局，1962）亦將總志一併收錄，都將全國性的地理總志視為方志。

譚其驤卻有不同意見，他在《地方志與總志及歷代地方行政區劃》（1984）指出：“方志應記載一地之事，大則一省，小則一鎮，是為一方之志。”“凡是以全國為記載對象的，那就不能叫方志。”[[118]](#footnote-119)劉緯毅《中國地方志》（1991）：“我認為，方，指地方，即一定地域而非全國；志，系志書，即分門別類記其事物。二者缺一不能稱其為方志。”[[119]](#footnote-120)均認為方志是相對全國而言的“地方”志，不應包括全國性的地理總志。

（二）專志是否屬於方志

劉善詠《試論立法後的地方志定義》（2007）認為：“（方志）不能將專科性志書排除” [[120]](#footnote-121)；劉緯毅《漢唐方志輯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即收有不少人物志、耆舊傳、異物志等專志。

對此，朱士嘉《談談地方志中的幾個問題》（1981）指出：“地方志是以一定體例反映一定行政單位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自然現象和自然資源的綜合著述，它等於地方百科全書。”[[121]](#footnote-122)將專志排除在外。

（三）圖經是否屬於方志

宋趙與時《賓退錄》卷四：“開禧丙寅（1206），眉州重修圖經，號《江鄉志》。”宋王南一《<清漳志>序》：“郡舊有圖經，續謂之志。”清李元度《與郭筠仙中丞論通志體例書》：“方志，古稱圖經，圖與表《河南通志》皆有之。”可見古人多視圖經為方志。今之學者如傅振倫[[122]](#footnote-123)、黃葦[[123]](#footnote-124)、來新夏[[124]](#footnote-125)、林衍經[[125]](#footnote-126)、劉緯毅[[126]](#footnote-127)、倉修良[[127]](#footnote-128)等亦均認為圖經為方志的一種。

但陳恩明《方志學通探》（2009）認為：“圖經內容主要是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基本沒有史事”，“所以其是地地道道的地理書而非志書。”[[128]](#footnote-129)台灣學者李天賜在《圖經不是方志——論圖經與志書之合流》（2009）中指出“地記與圖經這兩者與方志有其淵源關係。而不能夠說：圖經或地記就是方志的前身。”[[129]](#footnote-130)提出了圖經不是方志的看法。

此外，不少學者在方志整理研究中將上述以外的兩類典籍視為方志。（1）文學著述。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1962）收《冀州論》《萬勝崗新城録》等文學作品。（2）域外地理書。唐辯機《大唐西域記·記贊》：“爰命庸才，撰斯方志……若其風土習俗之差，封疆物產之記，性智區品，炎涼節候，則備寫優薄，審存根實……庶斯地志，補闕《山經》,頒左史之書事,備職方之遍舉。”認為《大唐西域記》為方志。現代學者李利安在《有關阿育王的漢文史料概論》中指出：“屬於方志者有《釋迦方志》《華陽國志》以及正史中的西域志、外國志等。”[[130]](#footnote-131)亦將域外地理著作視為方志。

上文所述“志”指記錄，即與創作、研究有本質區別，故文學作品不能稱方志。又據“方志定義”，方志是記載我國境內一定區域範圍綜合情況的書籍，則全國性總志、專志、域外地理書均不能稱方志。全國性總志包括全國性圖經（《隋諸州圖經》）、全國地記（《太康地記》）、正史地理志（《漢書·地理志）；專志包括山水志（《衡山記》《宜都山川記》）、風俗志（《荊楚歲時記》《襄陽風俗記》）、異物志（《涼州異物志》《臨海水土記》）、都邑寺院志（《三輔黃圖》《洛陽伽藍記》[[131]](#footnote-132)）、人物志（《襄陽耆舊傳》《幽州古今人物志》[[132]](#footnote-133)）；域外地理書包括《佛國記》《西域志》《歷國傳》《扶南傳》《遊行外國傳》《釋迦方志》《大唐西域記》一類。均不屬方志範疇。

綜上，各級行政區綜合志屬方志；全國性地理總志、專志、域外地理書不為方志；而記載一地綜合情況的地記、圖經還需進一步考察（下文簡稱區域地記、區域圖經）。

**六、方志的著錄**

目錄有“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功，目錄類例的變遷可見學術淵源及發展。這裏我們再從歷代目錄著錄的情況來考究方志。

目錄首以“方志”命名列類始於清章學誠《史籍考》，該書總列十一部，於地理部下分總裁、分裁、方志、水道、外裔，別方志為獨立一目，昔書稿未傳，不得窺其原貌。但今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齊魯書社，1999）分經、史、子、集、叢、方志六部，“方志部”著錄各省方志（以宋以後方志為主）共3350部，其中1494部見於前代目錄，為考察方志提供了線索。《續四庫》所錄方志在前代目錄的分佈情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性 | 書目 | 時代·作者 | 目錄分類 | 方志類目 | 級別 | 數量[[133]](#footnote-134) |
| 史志目錄 | 《宋史·藝文志》 | 元·脫脫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理類 | 二級 | 6 |
| 《明史·藝文志》 | 清·張廷玉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理類 | 二級 | 169 |
| 《文獻通考·經籍考》 | 元·馬端臨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理類 | 二級 | 4 |
| 《國史經籍志》 | 明·焦竑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理類-郡邑 | 三級 | 34 |
| 官書目錄 | 《文淵閣書目》 | 明·楊士奇 | 四部之外 | 舊志 | 獨立 | 108 |
| 新志 | 獨立 | 272 |
| 《內閣藏書目錄》 | 明·張萱 | 四部之外 | 志乘部 | 獨立 | 496 |
| 《四庫全書總目》 | 清·紀昀等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三級 | 88 |
| 私家目錄 | 《遂初堂書目》 | 宋·尤袤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理類 | 二級 | 1 |
| 《直齋書錄解題》 | 宋·陳振孫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理類 | 二級 | 2 |
| 《萬卷堂書目》 | 明·朱睦㮮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志 | 二級 | 131 |
| 《世善堂藏書目》 | 明·陳第 | 四部之中 | 史部-方州各志 | 二級 | 6 |
| 《晁氏寳文堂書目》 | 明·晁瑮 | 四部之外 | 圖志 | 獨立 | 119 |
| 《澹生堂藏書目》 | 明·祁承爜 | 四部之中 | 史部-圖志-省會通志 | 三級 | 25 |
| 史部-圖志-郡邑志 | 三級 | 378 |
| 《絳雲樓書目》 | 明·錢謙益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志 | 二級 | 5 |
| 《千頃堂書目》 | 明·黃虞稷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理類 | 二級 | 779 |
| 《傳是樓書目》 | 清·徐乾學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志 | 二級 | 5 |
| 史部-別志 | 二級 | 218 |
| 《孫氏祠堂書目》 | 清·孫星衍 | 四部之外 | 地理部-分編 | 獨立 | 26 |
|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 | 清·瞿鏞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三級 | 25 |
| 《善本書室藏書志》 | 清·丁丙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三級 | 30 |
| 《八千卷樓書目》 | 清·丁丙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三級 | 1078 |
| 《書目答問》 | 清·張之洞 | 四部之中 | 史部-地理-古地志 | 三級 | 8 |
| 史部-地理-今地志 | 三級 | 10 |

上表所示方志在歷代目錄的著錄分為以下兩種情況：

（一）四部之中

1.二級子目

如史志目錄《宋史·藝文志》《明史·藝文志》《文獻通考·經籍考》及私家目錄宋尤袤《遂初堂書目》、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明高儒《百川書志》、明黃虞稷《千頃堂書目》等均將方志著錄於史部地理類。

明錢謙益《絳雲樓書目》與清徐乾學《傳是樓書目》於史部設二級子目“地志”、明陳第《世善堂書目》於史部設二級子目“方州各志”，將方志著錄其中。

2.三級子目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始在地理類劃分三級子目，分地理、都城宮苑、郡邑、圖經、方物、川瀆、名山洞府、朝聘、行役、蠻夷十目，但未見《續四庫》方志著錄其中，而明焦竑《國史經籍志》仿其分類，將方志著錄於“郡邑”之屬。

明祁承爜《澹生堂藏書目》於史部圖志類劃分統志、約志、省會通志、郡邑志、邉鎭、山川、祠宇、院、勝遊、題咏、園林十一目，將方志著錄於“省會通志”“郡邑志”類中。

《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又分宮殿、總志、都會郡縣、邊防、山川、古跡、雜記、外紀八目，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清丁丙《八千卷樓書目》均仿《四庫》分類，將方志著錄於“都會郡縣”之屬。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史部地理類分古地志、今地志、水道、邊防、外紀、雜地志六目，將方志著錄於“古地志”“今地志”中。

（二）四部之外

如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單列“舊志”“新志”之目；明張萱《內閣藏書目錄》單列“志乘”部；明晁瑮《晁氏寳文堂書目》單列“圖志”部，均將方志著錄其中。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單列“地理”，其下又分“總編”“分編”，將方志著錄於“分編”中。

由上可見方志著錄軌跡，四部之中，方志始終著錄於史部。史部僅分二級子目時，方志著錄於地理類或“地志”“方州各志”；史部劃分三級子目時，方志著錄於“郡邑”一類，與總志、專志、外紀等類分立。四部之外，明代開始將方志單獨列類，清以後遂將類目定名為“方志”。

宋以後方志易從目錄中尋檢，而宋以前史部多未劃分三級子目，方志與其他地理書均著錄於史部地理類。此類目書籍種類繁多，除以上《續四庫》方志及“方志種類”一節排除的全國性總志（包括全國地記、全國圖經）、專志（山水志、人物志、風俗志、都邑寺院志）、域外地理志外，尚有區域地記、區域圖經兩類需進一步考察。

（一）區域地記的著錄

這裏比較《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史部地理類中區域地記與《續四庫》方志在歷代目錄的著錄情況[[134]](#footnote-135)，見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性 | 書目 | 區域地記類目 | 數量 | 方志類目 | 數量 |
| 史志目錄 | 《國史經籍志》 | 史部-地理類-郡邑 | 49 | 史部-地理類-郡邑 | 34 |
| 史部-地理類-蠻夷 | 4 |
| 官書目錄 | 《文淵閣書目》 | 舊志 | 1 | 舊志 | 108 |
| 新志 | 272 |
| 《四庫全書總目》 | 史部-載記 | 2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88 |
| 史部-地理類-古跡 | 1 |
| 史部-地理類-雜記 | 1 |
| 私家目錄 | 《萬卷堂書目》 | 史部-雜志 | 2 | 史部-地志 | 131 |
| 《世善堂藏書目》 | 史部-方州各志 | 1 | 史部-方州各志 | 6 |
| 史部-譯載類 | 1 |
| 《澹生堂藏書目》 | 史部-記傳-風土 | 3 | 史部-圖志-省會通志 | 25 |
| 史部-圖志-郡邑志 | 378 |
| 《絳雲樓書目》 | 史部-地志 | 3 | 史部-地志 | 5 |
| 《傳是樓書目》 | 史部-別志 | 2 | 史部-別志 | 5 |
| 史部-地志 | 218 |
| 《八千卷樓書目》 | 史部-載記 | 2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1078 |
| 史部-地理-古跡 | 1 |
| 史部-地理-雜記 | 6 |
| 《書目答問》 | 史部-載記 | 1 | 史部-地理-古地志 | 8 |
| 史部-地理-邊防 | 1 | 史部-地理-今地志 | 10 |

表頭說明：“區域地記類目”“數量”表示《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中區域地記在歷代目錄著錄的類目及數量；“方志類目”“數量”表示《續四庫》方志在歷代目錄著錄的類目及數量。

區域地記的著錄在歷代目錄中差異較大，但與方志的著錄相較，《文淵閣書目》“舊志”、《世善堂藏書目》“方州各志”、《絳雲樓書目》“地志”、《傳是樓書目》“別志”都曾將區域地記與方志著錄其中，只所錄地記數量較少。《國史經籍志》中，92%的區域地記都著錄於史部地理類下的“郡邑”之屬。後世目錄分屬於“載記”“雜記”“古跡”“別志”“風土”類中的幾部區域地記，均曾著錄於《國史經籍志》史部地理類“郡邑”類中。以此類推可以將這部分區域地記視為方志。

區域地記中尚有《蠻書》《雲南記》《雲南别錄》《南詔錄》四部志書著錄於《國史經籍志》史部地理類的“蠻夷”之屬，在後世目錄中亦屬“邊防”“譯載”類，古代目錄學者將此視為外夷志書而不入“郡邑”。據方志定義，方志是記載我國境內一定區域範圍綜合情況的書籍，雲南今已屬我國行政區劃，故該地綜合志書亦應視為方志。

《華陽國志》的著錄情況較為特殊，黃葦[[135]](#footnote-136)、倉修良[[136]](#footnote-137)、沈松平[[137]](#footnote-138)等學者都將《華陽國志》歸入地記類，但該書的著錄與上述地記有所差異。朱士嘉指出：“《隋書·經籍志》以之入霸史類，《直齋書錄解題》以之入雜史類，《郡齋讀書志》以之入偽史類，《四庫提要》以之入載記類，而皆不以地志目之。” [[138]](#footnote-139)而實際《華陽國志》的著錄並非始終如此。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舊志”類、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雜志”類將《華陽國志》與方志著錄其中；明祁承爜《澹生堂藏書目》中《華陽國志》兩見，一見於史部霸史類，一見於史部圖志類“省會通志”，與方志著錄其中。

明以後不少學者指《華陽國志》為方志，如明張四維《華陽國志序》：“璩本翰墨世家，目覩李氏僭乱之禍，故述方志，其於廢興分合之際，得失之源，每每致詳焉。”清顧廣圻《校刊華陽國志序（代廖運使寅）》：“唐以前方志存者甚少，惟《三輔黄圖》及晉常璩《華陽國志》最古。”清劉光謨《高石齋文鈔·縣志分篇議》指出：“方志之書，始於吾蜀。《華陽國志》，其鼻祖也。”梁啟超《說方志》（1924）：“現存之《華陽國志》，雖敘政治沿革居十之七八，然亦分郡縣記其交通險塞、物產土俗、大姓豪族兼及先賢士女之傳記，實後世方志之權輿矣。”[[139]](#footnote-140)劉琳《華陽國志校注》（1984）指出：“《華陽國志》是我國現存的一部最早的、比較完整的地方志。”[[140]](#footnote-141)杜澤遜也認為《華陽國志》是“現存最早的地方志”。[[141]](#footnote-142)

因此《國史經籍志》史部地理類“郡邑”中的區域地記、“蠻夷”類中今屬我國行政區劃的區域地記及《華陽國志》均屬方志。

（二）區域圖經的著錄

這裏將歷代目錄中區域圖經與方志的著錄進行比較，見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性 | 書目 | 區域圖經類目 | 數量 | 方志類目 | 數量 |
| 官書目錄 | 《國史經籍志》 | 史部-地理類-圖經 | 30 | 史部-地理類-郡邑 | 34 |
| 官書目錄 | 《文淵閣書目》 | 舊志 | 142 | 舊志 | 108 |
| 新志 | 61 | 新志 | 272 |
| 《四庫全書總目》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1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88 |
| 私家目錄 | 《世善堂藏書目》 | 史部-方州各志 | 5 | 史部-方州各志 | 6 |
| 《晁氏寳文堂書目》 | 圖志 | 13 | 圖志 | 119 |
| 《澹生堂藏書目》 | 史部-圖志-省會通志 | 2 | 史部-圖志-省會通志 | 25 |
| 史部-圖志-郡邑志 | 378 |
| 《絳雲樓書目》 | 史部-地志 | 3 | 史部-地志 | 5 |
| 《傳是樓書目》 | 史部-地志 | 2 | 史部-地志 | 218 |
| 史部-別志 | 4 | 史部-別志 | 5 |
| 《孫氏祠堂書目》 | 地理部-分編 | 1 | 地理部-分編 | 26 |
|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3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25 |
| 《善本書室藏書志》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3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30 |
| 《八千卷樓書目》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12 | 史部-地理-都會郡縣 | 1078 |
| 《書目答問》 | 史部-地理-古地志 | 1 | 史部-地理-古地志 | 8 |
| 史部-地理-今地志 | 1 | 史部-地理-今地志 | 10 |

表頭說明：“區域圖經類目”“數量”表示歷代目錄著錄區域圖經的類目及數量；“方志類目”“數量”表示《續四庫》方志在歷代目錄著錄的類目及數量。

區域圖經的著錄與方志有頗多共同之處，除《國史經籍志》將圖經單獨列為三級子目外，其他目錄中區域圖經與方志均著錄於同一子目。尤其《文淵閣書目》中區域圖經與方志數量相當，可見歷代目錄學者多將圖經視為方志。

**七、結語**

“方志”是一個發展的概念，其語義在歷代側重點有所不同。方志是記載我國境內一定區域綜合情況的書籍，主要包括各級行政區綜合志及不以官府修志通用名目命名而記述一地綜合情況的志書如區域地記、區域圖經。

**參考文獻：**

[1]陳光貽.中國方志學史[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8.

[2]倉修良.方志學通論[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

[3]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M].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4]韓章訓. 方志文本學基礎教程[M]. 北京：研究出版社,2008.

[5]黃葦.方志學[M].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

[6]李裕民.山西古方志輯佚[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

[7]來新夏.方志學概論[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8]林衍經.方志學綜論[M].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

[9]劉緯毅.中國方志史[M].太原：三晉出版社，2010.

[10]彭靜中.中國方志簡史[M].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1990.

[11]許衛平.中國近代方志學[M].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12]朱士嘉.朱士嘉方志文集[C].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

1. 高鴻縉.中國字例[M].第二冊.台北：三民書局，1960:307-308. [↑](#footnote-ref-2)
2. 傅東華.字源[M].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6：27. [↑](#footnote-ref-3)
3. “方志”語義的發展演變內容見拙文《“方志”詞義演變》。 [↑](#footnote-ref-4)
4.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289. [↑](#footnote-ref-5)
5. 李泰芬.方志學[M].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1. [↑](#footnote-ref-6)
6. 壽鵬飛.方志通義[M].民國三十年（1941年）鉛印本. [↑](#footnote-ref-7)
7. 張舜徽.以地域為記載中心的方志[A]//.地方史志研究組編.中國地方誌總論[C].吉林省圖書館學會，1981：99. [↑](#footnote-ref-8)
8. 刘光禄、胡惠秋.《方志学》讲座[J].中国地方史志通讯，1981（7）：33. [↑](#footnote-ref-9)
9. 黃德發.史志關係辨析[J].廣東史志,1992（1）：38. [↑](#footnote-ref-10)
10. 李玉成.方志的本質[J].廣西地方志，1997（1）：18. [↑](#footnote-ref-11)
11. 梁園東.讀書提要：方志學[J].人文月刊，1935（9）：87. [↑](#footnote-ref-12)
12. 謝國楨.地理方志學概論[J].歷史教學，1982（6）：28. [↑](#footnote-ref-13)
13. 轉引自唐祖培.新方志學[M].台北：華國出版社，1955. [↑](#footnote-ref-14)
14. 傅振倫.方志之性質[J].禹貢，1934（10）：1-10. [↑](#footnote-ref-15)
15. 黎錦熙.方志今議[A]//.趙石麟、孫忠年、辛智科編.黎錦熙衛生志著述[C].西安：天則出版社,1989：9. [↑](#footnote-ref-16)
16. 于乃仁.方志學略述[J].建國學術，1942（創刊號）. [↑](#footnote-ref-17)
17. 史念海、曹爾琴.方志芻議[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1-20. [↑](#footnote-ref-18)
18. 倉良修.論章學誠的方志學[A]//. 中國地方史志協會編.中國地方史志論叢[C].北京：中華書局，1984：324-330. [↑](#footnote-ref-19)
19. 葛劍雄.編纂地方志應當重視地理[J].中國地方史志通訊,1983（5）. [↑](#footnote-ref-20)
20. 朱士嘉.談談地方志中的幾個問題[J].中國地方史志通訊，1981（2）. [↑](#footnote-ref-21)
21. 來新夏.方志學概論[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22. [↑](#footnote-ref-22)
22. 劉緯毅.中國地方志[M].北京：新華出版社，1991：1. [↑](#footnote-ref-23)
23. 黃葦.方志學[M].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15. [↑](#footnote-ref-24)
24. 林衍經.中國地方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4. [↑](#footnote-ref-25)
25. 王燕玉.方志芻議[A]//. 中國地方史志協會編.中國地方史志論叢[C].北京：中華書局，1984：75. [↑](#footnote-ref-26)
26. 宋挺生.從我國的地方誌談我省的地方誌書[A]//. 中國地方史志協會編.中國地方史志論叢[C].北京：中華書局，1984：495. [↑](#footnote-ref-27)
27. 魏橋.談我省修志工作中的幾個關係[A]//.中國地方史志協會編.中國地方史志論叢[C].北京：中華書局，1984：516. [↑](#footnote-ref-28)
28. [邸富生](http://jour.duxiu.com/searchJour?sw=%E9%82%B8%E5%AF%8C%E7%94%9F&ecode=utf-8&channel=searchJour&Field=2)、[方致](http://jour.duxiu.com/searchJour?sw=%E6%96%B9%E8%87%B4&ecode=utf-8&channel=searchJour&Field=2).試論方志的起源、性質和作用[J].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3)：77-113. [↑](#footnote-ref-29)
29. 王暉.論方志性質[J].中國地方志，1990（1）. [↑](#footnote-ref-30)
30. 于希賢.試論中國方志學的一些基本問題[J].邢臺市志通訊,1987（2-3）：70-77. [↑](#footnote-ref-31)
31. 劉辰.方志性質與編研實踐[J].史志文萃，1988（6）. [↑](#footnote-ref-32)
32. 劉以發.方志定義論[J].雲南史志,1998（2）:21-24. [↑](#footnote-ref-33)
33. 何萍.也談地方志是什麼書--兼同資料書說商榷[J].中國地方志,1998（5）：32-36. [↑](#footnote-ref-34)
34. 丁一.談地方志的幾個基本問題[J].廣西地方志,1999（2）：6-13. [↑](#footnote-ref-35)
35. 梁耀武.論地方志是一方之資料全書[J].玉溪方志通訊,1985（3）：2-18. [↑](#footnote-ref-36)
36. 宋永平.試談方志的宏觀與微觀記述[J].福建史志,1992（4）：22-24. [↑](#footnote-ref-37)
37. 梁濱久.新方志學理論的基石[J].方志研究,1992（5）：4-6. [↑](#footnote-ref-38)
38. 蘇長春.增強志書的著述性是提高志書品質的重要課題[J].中國地方志,1992（6）：30-37. [↑](#footnote-ref-39)
39. 范洪濤.方志是資料性科學著作[J].中國地方志，2000（1）：11-16. [↑](#footnote-ref-40)
40. 《辭海》編輯委員會編. 辭海[Z].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79：413. [↑](#footnote-ref-41)
41. 羅竹風.漢語大詞典（第一冊）[Z].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2410. [↑](#footnote-ref-42)
42. 呂叔湘、丁聲樹.現代漢語詞典[Z].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366. [↑](#footnote-ref-43)
43. 黃葦.中國地方志辭典[Z].合肥：黃山書社，1987：372. [↑](#footnote-ref-44)
44. 《中國方志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方志大辭典[Z].杭州：浙江人民出版，1983：1. [↑](#footnote-ref-45)
45. 《中國百科大辭典》編委會編.中國百科大辭典[Z].北京：華夏出版社，1990：742. [↑](#footnote-ref-46)
46. 來新夏.方志學概論[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22. [↑](#footnote-ref-47)
47.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M].濟南：齊魯書社，1990：75. [↑](#footnote-ref-48)
48. 劉緯毅.中國地方志[M].北京：新華出版社，1991：1. [↑](#footnote-ref-49)
49. 黃葦.方志學[M].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15. [↑](#footnote-ref-50)
50. 林衍經.中國地方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4. [↑](#footnote-ref-51)
51.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編.法律法規全書（第12版）[Z].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473. [↑](#footnote-ref-52)
52. （元）許有任.大一統志序[A]//.傅瑛、雷近芳校點.許有任集[C].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436. [↑](#footnote-ref-53)
53. （明）陳霆.新市鎮志[M].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2:1 [↑](#footnote-ref-54)
54. （唐）賈耽.海內華夷圖[A].//周紹良.全唐文新編第2部第3冊[M].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4512. [↑](#footnote-ref-55)
55. （清）鄒漢勛.《貴陽山水圖記》序[A].//.譚其驤.清人文集地理類彙編（第三冊）[C].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509. [↑](#footnote-ref-56)
56. （清）王掞.重修浙江杭州府志序[A].// 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 ·經籍典 第590冊卷426，北京：中華書局，1985：42. [↑](#footnote-ref-57)
57. （清）閻興邦.貴州通志序[A].// 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 ·經籍典 第590冊卷423，北京：中華書局，1985：30. [↑](#footnote-ref-58)
58. （宋）司馬光.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5[M].成都：巴蜀書社，2009：173. [↑](#footnote-ref-59)
59.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191. [↑](#footnote-ref-60)
60. （宋）鄭樵.通志[M].北京：中華書局, 1987：1. [↑](#footnote-ref-61)
61. （明）夏良勝.（正德）《建昌府志》序[A]//.江西省省志編輯室.江西地方誌序跋凡例選錄[C].1986：35. [↑](#footnote-ref-62)
62. 史繼忠.方志淺談[J].貴州文史叢刊，1982（1）：143. [↑](#footnote-ref-63)
63. 金毓黻.《文心雕龍》史傳篇疏證[J].中國學報，1943（2）：26. [↑](#footnote-ref-64)
64. 李世祐.襄陵縣新志[M].//中國地方志集成 山西府縣志輯50.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1. [↑](#footnote-ref-65)
65. （清）張學都.太平縣志序[A].//李裕民.山西古方志輯佚[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482. [↑](#footnote-ref-66)
66. （清）洪亮吉.澄城縣志序[A].//澄城縣志.西安：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709. [↑](#footnote-ref-67)
67. 朱士嘉.中國地方志淺說[J].文獻，1979（1）：33. [↑](#footnote-ref-68)
68.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50. [↑](#footnote-ref-69)
69. 陳光貽.中國方志學史[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9. [↑](#footnote-ref-70)
70. 沈鍊之.方志體例和內容的演變.地政月刊，1935（10）：1371. [↑](#footnote-ref-71)
71. （清）謝啟昆.嘉慶《廣西通志》敘例[A]//.趙庚奇.修志文獻選輯[C].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38. [↑](#footnote-ref-72)
72. （清）劉光謨.射洪縣修志議[A]//.高石齋文鈔[M].光緒十年富順刻本. [↑](#footnote-ref-73)
73. 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七冊)[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4278. [↑](#footnote-ref-74)
74. （元）張鉉.（至正）金陵新志[M].//宋元珍稀地方叢刊 乙編4.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3. [↑](#footnote-ref-75)
75. 黃葦.方志淵源考辯[J].方志論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1420. [↑](#footnote-ref-76)
76. 傅振倫.論方志的起源和演變[J].浙江學刊，1986（C1）：204. [↑](#footnote-ref-77)
77. 來新夏.方志學概論[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1-5. [↑](#footnote-ref-78)
78. 呂志毅.方志起源研究[J].中國地方志,2003（5）：17. [↑](#footnote-ref-79)
79. [邸富生](http://jour.duxiu.com/searchJour?sw=%E9%82%B8%E5%AF%8C%E7%94%9F&ecode=utf-8&channel=searchJour&Field=2)、[方致](http://jour.duxiu.com/searchJour?sw=%E6%96%B9%E8%87%B4&ecode=utf-8&channel=searchJour&Field=2).試論方志的起源、性質和作用[J].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3)：77-113. [↑](#footnote-ref-80)
80. （清）章學誠.湖北文徵敘例 [A]//.新編文史通義[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2005：1033. [↑](#footnote-ref-81)
81. 梁啟超.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J].東方雜誌，1924（18）：91. [↑](#footnote-ref-82)
82. 張學君.《西南稀見方志文獻》概要[J].巴蜀史志,2005（3）15. [↑](#footnote-ref-83)
83. 靳生禾.中國歷史地理文獻概論[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87. [↑](#footnote-ref-84)
84.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M].濟南：齊魯書社，1990：27. [↑](#footnote-ref-85)
85. 王葆心.方志學發微[M].湖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4：246. [↑](#footnote-ref-86)
86. [邸富生](http://jour.duxiu.com/searchJour?sw=%E9%82%B8%E5%AF%8C%E7%94%9F&ecode=utf-8&channel=searchJour&Field=2)、[方致](http://jour.duxiu.com/searchJour?sw=%E6%96%B9%E8%87%B4&ecode=utf-8&channel=searchJour&Field=2).試論方志的起源、性質和作用[J].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3)：77-113. [↑](#footnote-ref-87)
87. 朱士嘉.中國地方誌的起源、特徵及其史料價值[J].史學史研究,1979（2）：2. [↑](#footnote-ref-88)
88. 陸振嶽.方志淵源辨證[J].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1）：101. [↑](#footnote-ref-89)
89. 黃葦.方志淵源考辯[J].方志論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1420. [↑](#footnote-ref-90)
90. 傅振倫.論方志的起源和演變[J].浙江學刊，1986（C1）：204. [↑](#footnote-ref-91)
91. 史念海.方志芻議[J].陝西地方志通訊,1982（1）：9. [↑](#footnote-ref-92)
92. 倉修良.再論方志的起源[J].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86(3)：107. [↑](#footnote-ref-93)
93. （清）顧千里.廣陵通典序[A]//.顧千里集[C].北京：中華書局，2007：182. [↑](#footnote-ref-94)
94. 王葆心.方志學發微[M].湖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4：246. [↑](#footnote-ref-95)
95. （清）蔣彤.武進陽湖新志序[A].// 譚其驤.清人文集地理類彙編（第二冊）[C].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367. [↑](#footnote-ref-96)
96. 郭象升.山西各縣志書凡例[A].//祁明.山西方志要覽[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7：273. [↑](#footnote-ref-97)
97.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29. [↑](#footnote-ref-98)
98. 傅振倫.論方志的起源和演變[J].浙江學刊，1986（C1）：204. [↑](#footnote-ref-99)
99.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29. [↑](#footnote-ref-100)
100. 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M].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3-4. [↑](#footnote-ref-101)
101. 朱士嘉.方志之名稱與種類[A].//李澤主.朱士嘉方志文集[C].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44. [↑](#footnote-ref-102)
102. 陳光貽.方志類別小議[J].史學史研究，1981（1）：78. [↑](#footnote-ref-103)
103. 黃葦.方志學[M].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23-30. [↑](#footnote-ref-104)
104. 來新夏.方志學概論[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12-14. [↑](#footnote-ref-105)
105.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289. [↑](#footnote-ref-106)
106. 來新夏.方志學概論[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15. [↑](#footnote-ref-107)
107. 朱敏彥.方志編修教程[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6. [↑](#footnote-ref-108)
108. 據黃葦《中國地方志辭典》，地記是記載地區疆域、山川、古跡、人物、風土的書籍，亦稱地志。 [↑](#footnote-ref-109)
109. 據黃葦《中國地方志辭典》，圖即地圖，經即地圖之文字說明，又稱圖記、圖志。 [↑](#footnote-ref-110)
110. 傅振倫.從敦煌發現的圖經談方志的起源[J].敦煌學輯刊，1980（2）：1-3. [↑](#footnote-ref-111)
111. 黃葦.方志學[M].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123-212. [↑](#footnote-ref-112)
112. 來新夏.方志學概論[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45-88. [↑](#footnote-ref-113)
113. 林衍經.方志學綜論[M].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32-37. [↑](#footnote-ref-114)
114. 劉緯毅.中國方志史[M].太原：三晉出版社，2010：58-79. [↑](#footnote-ref-115)
115. 倉修良.再論方志的起源[J].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86(3)：107. [↑](#footnote-ref-116)
116. 來新夏.方志學概論[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15. [↑](#footnote-ref-117)
117. 劉善詠.試論立法後的地方志定義[J].廣東史志,2007（6）：19. [↑](#footnote-ref-118)
118. 譚其驤.地方志與總志及歷代地方行政區劃[J].中國地方志通訊，1984（4、5期合刊）. [↑](#footnote-ref-119)
119. 劉緯毅.中國地方志[M].北京：新華出版社，1991：23. [↑](#footnote-ref-120)
120. 劉善詠.試論立法後的地方志定義[J].廣東史志，2007（6）：19. [↑](#footnote-ref-121)
121. 朱士嘉.談談地方志中的幾個問題[J].中國地方志，1981（2）：10-15. [↑](#footnote-ref-122)
122. 傅振倫.從敦煌發現的圖經談方志的起源[J].敦煌學輯刊，1980（2）：1-3. [↑](#footnote-ref-123)
123. 黃葦.方志學[M].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88-212. [↑](#footnote-ref-124)
124. 來新夏.方志學概論[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45-51. [↑](#footnote-ref-125)
125. 林衍經.方志學綜論[M].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32-37. [↑](#footnote-ref-126)
126. 劉緯毅.中國方志史[M].太原：三晉出版社，2010：58-79. [↑](#footnote-ref-127)
127.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115-199. [↑](#footnote-ref-128)
128. 陳恩明.方志學通探[M].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18. [↑](#footnote-ref-129)
129. 李天賜.圖經不是方志——論圖經與志書之合流[J].有鳯初鳴年刊，2009（5）：80. [↑](#footnote-ref-130)
130. 李利安.有關阿育王的漢文史料概論[A].//王鐵錚,西北大學史學叢刊 第3輯[C],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370. [↑](#footnote-ref-131)
131. 一些地記雖以州郡地記為名如北朝.薛寘《西京記》、劉宋.戴延之《洛陽記》，但實際內容為都邑志。唐劉知幾《史通·雜述》：“帝王桑梓、列聖遺塵、經始之制，不恒厥所。苟能書其軌則，可以龜鏡將來，若潘岳《關中》、陸機《洛陽》《三輔黃圖》《建康宮殿》。此之謂都邑簿者。”這類志書還有唐韋述《兩京新記》、唐鄧世隆《東都記》、唐韋機《東都記》、唐劉公銳《鄴城新記》、佚名《京師錄》，佚名《鄴城記》等，均應排除。 [↑](#footnote-ref-132)
132. 同上，不少典籍雖以地域為名如三國徐整《豫章舊志》、晉江敞《陳留志》、晉虞溥《江表傳》、晉虞豫《會稽典錄》、梁張瑩《漢南記》、唐李襲譽《江東記》等，實為人物志，也應排除。 [↑](#footnote-ref-133)
133. 因部分方志同時著錄於多部目錄，故著錄數量相加不等於《續四庫》中見於前代目錄的方志總量。 [↑](#footnote-ref-134)
134. 為便比較，同屬史部地理類者不再列入，未同時著錄方志與區域地記的目錄亦不列。 [↑](#footnote-ref-135)
135. 黃葦.方志學[M].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88-212. [↑](#footnote-ref-136)
136.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128. [↑](#footnote-ref-137)
137. 沈松平.方志發展史[M].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12：28. [↑](#footnote-ref-138)
138. 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統計表[J].燕京大學史學年報，1932（4）. [↑](#footnote-ref-139)
139. 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七冊)[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4278. [↑](#footnote-ref-140)
140. 劉琳.華陽國志校注[M].成都：巴蜀書社，1984:1. [↑](#footnote-ref-141)
141. 杜澤遜.文獻學概要[M].北京：中華書局，2001：336. [↑](#footnote-ref-142)